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4〕13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性，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 车停放服 务收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 施配套停车 场(库、泊 位),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1、其他道路停车、停车场(库、泊位):根据收费类别、收费时段、车型、停车时长、昼夜等不同分类收费,一类道路停车泊位,前1小时以内收取0.5-4元/车位·小时,1小时以后1-5元/车位·小时;二类道路停车泊位1-4元/辆·次。 室内停车场:1-4元/车位·小时。 室外停车场:1-8元/辆·次。 2、未实行“一费制”的,小区停放服务费:每车位每月最高不超过150元(小型汽车),已实行“一费制”的,住宅小区室内停车场,按照停车场类别,每车位每月40元—60元或每车位车次2.5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收费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1〕20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城乡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639号)	设区市、 县人民政 府	公安、交 通运输、 城市管 理执法、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
		(二)政府投 资建设(设 立)的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 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口环 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一)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360-1350 元 / 次， 空驶费 5-13 元 / 公里，拖行费 15-50 元 / 公 里；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空驶费，1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拖行费说明：1. 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拖行费； 10 公里以上，每拖行 1 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 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 此标准 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 50%的为重车）	《宝鸡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 输局宝鸡市公 安局关于高速 公路清障施救 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宝发改收费 发〔2021〕260 号）	设区市人 民政府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二)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900-3375 元 / 次，空 驶费 5-13 元 / 公里，超时作业费 180-540 元 / 小时；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30 公里以内空驶费，3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 2 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 2 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宝鸡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 输局宝鸡市公 安局关于进一 步明确我市高 速公路清障施 救服务收费相 关问题的通知》 （宝发改收费 发〔2023〕698 号）						
		备注	1.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 价； 2.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 执行； 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 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 4.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 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夜间（20:00 至次日 6:00）加收 10%； （2）冰雪路段加收 20%； （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5%； （4）隧道内作业加收 20%。 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 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 确定。 6.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 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 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为: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 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元—6元/户·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定价文件。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 《宝鸡市城市管理局宝发改市城管委明确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宝市执法函〔2022〕20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00—3.00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 1.00元—3.00元/床·月(按床位数50%—70%计收); 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 0.30—1.00元/平方米·月; 3.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 1.60—20.00元/摊·月; 4. 小型茶水炉(燃煤): 处置费8.00—12.00元/座·月,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15.00元/吨; 5. 道路开挖: 处置费1.00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15.00元/吨; 6.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 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1.00元/平方米、拆除2.00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 7. 汽车客运: 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40—1.00元/座·月, 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 8. 汽车货运: 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0.80—3.00元/吨·月, 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 9. 铁路客、货运站: 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10.00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 0.50—2.00元/平方米·月。垃圾场收费: 处置费10.00—52.00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定价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及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 环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住房 物业管理 费		1、未实行“一费制”的，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0.30元—0.65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0.70—1.50元/平方米·月（以上费用均不含电梯费和公摊电费、水费）。 2、《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实施后，将公摊电费、水费、电梯费纳入其中，已实行“一费制”的，多层住宅0.40—0.70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1.00—1.90元/平方米·月。 备注：1. “高层”指有电梯的住宅，“多层”指无电梯的住宅；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收费文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639号）	设区市、 县人民政府	住房建设 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
	六、危险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元/床·日（三级医院按床位数的85%缴费，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75%缴费）；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0.10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	设区市人 民政府	环境保护 部门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

